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政治叢書第六種

中國國民黨

劉品齋
高品齋
合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政治叢書
第六種

中國國民黨史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

編述者 吳

祺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國國民黨黨史目錄

第一講 緒論

第一節 黨的定義

第二節 革命黨的定義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定義

第四節 中國革命運動產生之原因

第五節 中國政黨之發生及其概況

第六節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特性

第七節 研究中國國民黨史之範圍

第八節 研究中國國民黨史之困難

第九節 研究中國國民黨史之方法

第十節 研究中國國民黨史之意義

第二講 興中會

第一節 興中會產生前之國際狀況

第二節 興中會產生前之國內狀況

第三節 興中會產生前總理之革命思想和革命行動

第四節 興中會之產生

第五節 興中會之宣言和主張

第六節 興中會之組織和訓練

第七節 興中會之宣傳

第八節 興中會之政策

第九節 興中會之基本勢力

第十節 興中會所領導之革命爭鬪

第三講 同盟會

第一節 同盟會成立前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同盟會之成立

第三節 同盟會之宣言

第四節 同盟會之政綱

第五節 同盟會時之本黨主義

第六節 同盟會之組織

第七節 同盟會之宣傳

第八節 同盟會之策略

第九節 同盟會之基本勢力

第十節 同盟會所領導之革命爭鬥

第四講 民元國民黨至本黨改組

第一節 國民黨

第二節 中華革命黨

第三節 本黨改組（民國十三年）

第五講 本黨改組至分共

第一節 改組後至分共

第二節 分共之原因

第三節 分共的影響及意義

第四節 第三國際對於本黨分共的批評

第五節 甯漢合作的原由

第六節 甯漢合作的影響

第六講 甯漢合作至現在

第一節 甯漢合作至第四次全體會議

第二節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

第三節 第一七九次中央常會及其決議

附本黨之重要宣言及政綱

中國國民黨史

目錄

中國國民黨史

第一講 緒論

第一節 黨的定義

我們研究中國國民黨史的時候，首先應該研究的：就是「黨是什麼？」這個問題。黨這一個字，英文爲 *Party*，譯成中文，就是「部分」或「羣」的意思，汎的說：凡人之一羣或一部分，都可做叫黨；中文周禮說：「親戚族友曰黨」，釋名說：「五百家爲黨」，廣汎的說：凡親戚族友或五百家，也都可以做叫黨。不過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不是這一種廣義的黨，而是十七世紀後半期英國「權利請願書」頒發以後的各國政治組織的黨。近代以來，黨之所以爲黨和人們之所以名之曰黨者，沒有不是專指這類帶有政治意義的黨而言。

關於黨的定義，自有黨史以來，直到現在，學者間的爭議，或因各人的主張不同，

或因階級的背景而互異，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畢竟是沒有誰的定義，能夠解釋全世界所有的黨而無遺漏缺憾的。

近幾年來，國內馬克思主義者（？）與本黨二三同志，都有「什麼叫做黨」的論著，憑自己的見解，據各人的立場，對於黨這一個字，用了不少的研究和分析，而且下爲定義。可是他們所下的定義，雖然不能謂爲完全不當，至少也可發現牠的缺陷，這就是說，他們的定義，足以解釋甲黨，便不足以解釋乙黨，卽足以解釋乙黨，而又不足以解釋丙黨丁黨，更或有不足以解釋任何帶有政治意味的近代之所謂黨的。我們爲便於研究和了解黨的定義起見，擇要的把牠指出而加以簡單的批評如下：

（一）施存統說：「黨是階級的最覺悟份子之政治的組織」，見廣東中山大學訓育叢書第二集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和訓練。他這個定義，如果站在共產黨的立場上，起碼就「不澈底」，不過是很籠統的罷了。俄國共產黨的創造者列寧說：「黨是一個階級裏最覺悟最先進的一部份，（也就是一個階級的先鋒隊）的政治組織。（參看俄國共產黨之

建設，黃埔軍校出版）。

列寧這個定義，在共產黨奉爲天經地義，一成不變的，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上去分析，就發現下面不可解釋的兩點：

第一，黨是代表一個階級的利益與否？是一問題，而黨員的成分，完全是出身於某一個階級與否？是另一問題。有真正代表地主利益的英國保守黨，和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英國自由黨，有號稱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俄國共產黨。但是他們黨員的成分，不一定統統出身於地主階級的土豪和資產階級的資本家或無產階級的工人，這是可以斷言的。即以列寧而論，他就是一個法政專門學校的學生，是共產黨所謂的知識階級，他的家庭，又是一個貴族；現在蘇俄中央執行委員兼外交部長的齊霍林，本身就是一個大地主。更以中國共產黨人而論，如陳獨秀，李大釗，李立三之流，何嘗有一個是出於無產階級的工人呢？以階級爭鬥相標榜，而帶階級性最重的共產黨，內容不過如是爾爾，其餘就可想而知了。那末，黨是一個階級最先進最覺悟的政治組織的這一句話，不但不能包括

全世界所有的黨，連共產黨的本身也就說不通了。這一點的說不通，共產黨人自己也是知道的，於是他們又換了一個說法：任何階級的份子，特別是知識階級，（因為知識階級自己沒有確定的經濟基礎，不能成爲一個獨立階級，他們加入了共產黨以後，就是降低了無產階級爲無產階級的利益而犧牲而奮鬥，他本階級的利益，是可以違背和犧牲的，同時他一定會無產階級化，自然與無產階級沒有分別了。我們要曉得：他們本身總是一個非無產的份子，無論如何「化」，萬不能「搖身一變」，由貴族地主，馬上一變而爲工人。因爲這種變法，不是貴族地主的本身窮了而變爲無產階級的工人了。縱然他現在一切的生活都和工人一樣，很誠懇很努力的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而爲無產階級的利益去奮鬥，但是不能因爲他的現在，而抹煞他的過去。換句話說，即不能因爲他現在加入共產黨，硬說他過去都不是貴族地主了。這種牽強附會，是不可解釋的第一點。

第二，英國保守黨和自由黨，意大利的法西斯帝黨，固然是代表一個階級的利益，但是不能因此就斷定全世界所有的黨，都祇是代表一個階級的利益，這是非常的顯明。

我們祇要看號稱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俄國共產黨，從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國內的經濟得着畸形的發展，就是農村經濟的發展，比城市工業經濟快些；同時私人資本的發展，又比國家資本快些，所以直到一九二七年，蘇俄境內已經形成了無數的私人的經濟單位。因此，托洛斯基說：俄國共產黨，不是代表無產階級的黨，而是代表小資產階級的黨了。托氏的說話，固然另有作用，而俄國共產黨實際上也的確不是代表一個無產階級的黨。再以中國國民黨而論，牠是負有完成在整個的孫文主義領導之下的中國國民革命，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進而謀全世界人類的解放，以達到世界大同的目的的偉大使命。你能說牠是代表某一個階級利益的黨嗎？決不是的。所以列寧這個定義，既不足以解釋共產黨本身，更不足以解釋中國國民黨了。這種否認事實，是不可解釋的第二點。

（二）甘乃光說：「凡是一個人類的集團，想達到某種目的，均可謂之黨」。他這個定義，在我們研究世界各國政黨史和自有黨以來，以黨自命，而人們又以黨稱之的，還沒有發現如他所說的那麼簡單。如果依照他的說法，只要是人類的一個集團，想達到

某種目的，不管他是政治的，或是經濟的，亦或是文化的，都可名之曰黨，那末，試問國會，軍隊，學校，工會，農會，商會，婦女協會，旅行團，探險隊，俱樂部，……各有各的目的的人類集團，是不是都可以叫做黨呢？

——以上兩個定義，我們認為都不能夠解釋任何一黨，更不能夠解釋全世界所有的黨。現在根據上面研究和批評的結果，再分條的作為如下的定義：

（A）黨是人類的政治組織：人類的組織是很多很複雜的，上面所說的，不過略舉其著者而已。黨固然是人類集團之一，因為帶有政治意義的人類集團才叫做黨，所以說黨是人類的政治組織。

（B）黨是某階級或各階級中一部份主張相同的政治組織：人類的政治組織，不僅限於黨。而僅僅是政治組織，也不足以說明黨，如工會，農會等，他們不但實行經濟爭鬥，有時由經濟的爭鬥而擴大到政治爭鬥中去，何以他們都不能成爲一個黨呢？這是因為他們的集合，總是以經濟爲目的的，並且他的組織是包括某一階級的全部的，所以只

能算是社會上的一個民衆團體；又如研究，交通系，安福系等，他們集合的作用，完全是政治活動的，何以他們也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政黨呢？這是因爲黨是代表階級的利益，而他們完全是爲自身利益——個人的利益。所以黨的成立是因應社會某一階級或各階級中一部份主張相同共同結合的一種政治組織。

(C) 黨是代表某一個階級或幾個階級的共同利益的：從原始共產制度崩壞私有制度發生以後，一般的人民，因爲經濟政治上之不平等，把整個的社會分成了許多階級，而各階級間的利益，是時相衝突的。因階級利益之衝突，各階級的人，其主張當然不同，甚或完全相反。黨既是主張相同之一部份人類的政治組織，所以牠也只能代表這些主張，相同的人類的共同利益，換句話說，黨如果祇是某一個階級主張相同之一部份人組成的，那末，牠只能代表某一階級的利益。如推翻封建制度。便有資產階級的黨；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便有社會主義的黨。他們都是站在本階級的立場而爲本階級謀利益的。但是在某一個時期，社會中各個階級，因受外來強大勢力的侵略，或受內部特殊階級的壓

這，他們的敵人是一樣的，痛苦是相同的，要求是一致的，同時社會上之階級分化尚未十分顯明，即社會上還設有如資本主義國家形成兩個敵視對壘的階級的時候，各階級的利益是可以調和的，各階級間的關係是可以合作的，而各階級的主張也是可以大致相同的，由這些可以調和可以合作而主張大致相同的人類所組成的黨，牠就可以代表這些各個階級的共同利益而奮鬥。這就是說，黨不僅是只能代表某一階級而某個時期也可以代表幾個階級的，如中國國民黨，即是一個代表的階級的黨，所以我們說，黨是代表某一個階級或幾個階級共同利益的。

(D) 黨的組成員，不限定出於某一個階級的：在原則上，在私有制度存在時候的人們，只有個人爲個人謀利益，本階級爲本階級謀利的。但是人類歷史上，舍己爲人，犧牲自己的這類例子，不知發現多少；義士俠客以身許人的事實，這是封建社會的產物，無產階級中的工賊，他寧肯爲貪圖個人的利益而買掉了本階級的階級利益。但在號稱打破私有制度推翻資產階級的共產黨裏面，却發現有資本家和貴族等，你說他是爲着誰

的利益而買掉誰呢？難道他不願當個資本家貴族……而願意當個共產黨員嗎？我們根據這些事實——常常發見的事實，就可以斷定的說，黨的組成員，不限定出於某一個階級中的份子，不過是社會中有同樣覺悟而同樣主張的人罷了。

總括上面四點，我們可以下一個黨的定義如左：

「黨是社會上最覺悟最進步的份子，代表某一階級或幾個階級的共同利益，以相同的主張而結成的一種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革命黨的定義

黨的定義，既已明瞭，現在更進一步來研究什麼是革命黨，自然較為容易了。我們知道：黨有革命的黨，有非革命的黨，革命與非革命的區別，要看：

（一）奪取政權的方法怎樣？凡採用議會政策，改良主義，專謀國會議席之多寡，以為政治爭鬥之法門，把黨的機關，變為單純的選舉招待所，把全體黨員，當作少數黨競選的貓腳爪，黨的執政，就是他們的最終目的。現在西歐各國的政黨，大概都是這